

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要點

98 (1) 第2次教務會議981223審議通過
102 (2) 第1次教務會議1030414審議修正通過
104 (2) 第1次教務會議1050415審議修正通過
105 (2) 第1次教務會議1060414審議修正通過
109 (1) 第4次教務會議1100126審議修正通過
111年7月12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本校教師專業能力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並有效整合教學資源，鼓勵教師自發性結合各領域專長之同儕共組專業社群。藉由同儕教師經驗的分享與交流，達到專業互動成長之目的，並提升教師在教學、研究與服務能力上之發展與精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申請對象：由本校跨系(中心)或跨學院之教師至少5人共同組成社群團隊，並遴選一名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每位教師以擔任一個社群召集人及同時參與兩個社群為限。
- (二)申請期限：由「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」公告受理申請日期。
- (三)執行期程：執行期程每次以一年為原則。
- (四)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檢附南開科技大學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」、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書」及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經費表」，以團隊為單位，向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公告後即開始實行。

三、補助辦法：

- (一)補助社群類型：以教學、技術研發、課程題庫及其他相關特色發展之社群為主。
- (二)補助重點：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、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、共同專業領域的研討與技術研發、新進教師的輔導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、課程題庫之建置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。
- (三)補助方式：補助費用視本校當年度預算經費調整，每社群每年補助經營費用10,000元為原則(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酌調整)，並以補助業務費(如材料費、印刷費、膳宿費、稿費、鐘點費、交通費、雜支等費用)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
- (四)補助審核：依當年度申請件數審核分配，並優先補助長期經營且具有績效之社群。

四、進行方式：

- (一)於執行期限內，社群成員要有定期之互動交流活動至少3次，並檢附討論紀錄。辦理活動或成果發表則需製作活動記錄檔案，且會議及活動均需檢附活動照片及簽到單。
- (二)獲補助之教師社群，必須擬訂當年度擬探討之議題，並於執行完成後參與期末社群成果發表會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校當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六、成果報告：

- (一)申請人應於「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」公告限期內繳交成果報告。
- (二)報告需檢附社群活動成果，例如：專利、證照、教材、題庫、會議、工作坊、研發報告、研討會或論文發表資料等。
- (三)獲得補助之人員應配合成果宣傳與推廣、出席經驗分享、成果展示、題庫應用等相關活動。

七、獲補助教師社群，應於核定補助期限內執行完畢，不得因任何因素申請計畫展延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